

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、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、屠宰场所，是否有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、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

查阅养殖档案、入场记录，检查入场的动物附有检疫证明情况。

查阅屠宰场所入场记录，检查入场的动物、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情况。

复制相关检疫证明和票据。

询问场所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立案处理。

1.存在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、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为。

四、附件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相关规定

第四十六条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

管部门负责划定动物疫病风险区，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、动物产品由高风险区向低风险区调运。

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，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、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运输费用、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，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。